

公司代码：600610、900906

公司简称：中毅达、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鉴于公司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母公司口径）为-2,166,355,076.57元，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母公司口径）为-2,166,355,076.57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毅达	600610	
B股	上交所	中毅达B	9009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新刚	赵文龙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街海 伦中心A座905单元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金融 街海伦中心A座905单元
电话	18918578526	18918578526

传真	/	/
电子信箱	zhongyidash@163.com	zhongyidash@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发展情况

1、多元醇行业基本情况

多元醇通常指分子中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羟基的醇类，外观普遍为黏性液体或结晶状固体，大多具有沸点高、对极性物质溶解能力强、毒性和挥发性小等特性，其沸点、黏度、相对密度和熔点等随分子量增加而增加。多元醇主要包括三羟甲基丙烷、季戊四醇、新戊二醇、丙三醇（甘油）、1,4-丁二醇等。

公司多元醇产品涉及季戊四醇和三羟甲基丙烷。季戊四醇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用于醇酸树脂、合成润滑油、抗氧化剂、阻燃剂、UV 单体、松香树脂、增塑剂、炸药、油墨等领域，是众多合成新材料和新型环保涂料的原始有机单体，也是替代诸如含铅塑料稳定剂等的绿色环保有机化工产品。

三羟甲基丙烷主要用于 UV 光固化、聚氨酯固化剂、醇酸树脂、钛白粉、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等领域，也可用于合成航空润滑油、增塑剂、表面活性剂、润湿剂、炸药、印刷油墨等，还可用作纺织助剂和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

2、食用酒精及主联副产品相关行业基本情况

酒精，即乙醇，主要利用薯类、谷物类、糖类作为原料经过蒸煮、糖化、发酵等处理生成。食用酒精又称发酵性蒸馏酒，是食品工业使用的酒精产品，纯度通常为 95%，其中通过玉米深加工蒸馏而成的玉米食用酒精是食用酒精中的一种。食用酒精主要应用于食品、医疗、日化等行业领域，厂家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河南、山东、安徽等地区。食用酒精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盈利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政策变动及人均消费水平影响。

饲料原料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添加剂的饲用物质，主要包括谷物及其加工产品、油料籽实、豆科作物籽实、块茎、块根、饲草、粗饲料等。饲料原料一般为谷物深加工等行业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市场上的饲料原料生产企业绝大多数为谷物深加工等行业企业。DDGS 饲料是酒糟蛋白饲料的商品名，即含有可溶固形物的干酒糟，为玉米酒精生产的副产品。玉米酒精生产企业在制取酒精的过程中，原材料中的淀粉被转化成酒精和二氧化碳，其他营养成分（如蛋白质、脂肪和纤维等）均留在酒糟中。DDGS 饲料

因蛋白含量较高，近年来被用作饲料原料，有较高营养价值、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行业内生产 DDGS 饲料的主要公司基本为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生产公司。

（二）行业周期及变动情况

多元醇系列产品是涂料、油墨、润滑油、UV 单体、固化剂、树脂不可或缺的原料，主要应用于涂料。近几年随着国家推行油漆涂料的绿色化、环保化，严控 VOC 排放，油性涂料需求上涨趋缓，水性、UV、粉末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需求上涨明显。持续带动多元醇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能释放提速，其中低含量的季戊四醇产品需求量不断下降，高含量的季戊四醇产品需求量逐年攀升；三羟甲基丙烷产品市场供需矛盾得到阶段性缓解，产能结构或将优化。

酒精及其副产品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周期性特征，如某特定产品盈利增加或玉米原材料价格下降，都会导致部分具备一定产能基础的企业进入该产品行业建设产能，2-3 年后产能爆发进入到充分竞争的阶段，部分盈利能力不佳的企业将会被迫选择退出，整个行业周期一般为 4-5 年。

（三）公司行业地位

季戊四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在生产能力、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及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子公司赤峰瑞阳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多元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赤峰市多元醇化工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公司季戊四醇装置年生产能力 4.3 万吨，产能仅次于湖北宜化，在国内居行业第二，产品质量水平属于第一梯队，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四）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2025 年 1 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新版名录重点针对《名录》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和社会反映集中的煤焦油、农药废盐、有色冶炼废物等进行了修订，及时响应了社会关注点。

2025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规范》整合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等 7 项行业标准内容，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及创建程序。

2025 年 6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整合并替代 GB 17681-1999、AQ 3035-2010、AQ 3036-2010 等旧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解决标准碎片化问题，为企业提供统一、权威的技术依据。

2025年10月，应急管理部发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针对储罐大型化、风险复杂化及现行标准不适应的问题，整合提升相关要求，形成统一强制性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

2025年11月，生态环境部修订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应对实践中出现的监管漏洞，确保相关物质的管理符合最新法规要求，防止因属性误判导致环境违法事件发生。

202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替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现法律层面升级，为危化品全链条安全管理提供更权威、更严密、更具威慑力的法治保障。

2025年12月，应急管理部发布《“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规范第1部分：总则；第2部分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第3部分：人员定位》，通过统一数字化标准，破解危化行业“看不住、管不全、管不好”的痛点，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安全管理深度融合，为危化行业数字化转型构建坚实技术基础。

202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季戊四醇、工业用双季戊四醇、工业用三季戊四醇、特级品季戊四醇等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工业用三羟甲基丙烷、工业用双三羟甲基丙烷等三羟甲基丙烷系列产品，食用酒精及主联副产品 DDGS 饲料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系列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所属细分行业	产品用途
多元醇系列	季戊四醇系列产品	甲醛、乙醛、液碱	多元醇行业	大量用于生产醇酸树脂、合成高级润滑油和炸药等。低端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醇酸树脂，高端产品主要用于合成高级润滑油和炸药等。
	三羟甲基丙烷系列产品	甲醛、正丁醛、氢氧化钙		主要用于 UV 光固化单体、醇酸树脂、固化剂、钛白粉等。
食用酒精及主联副产品系列	食用酒精	玉米	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相关行业	食用酒精一般用于生产烈性酒、消毒酒精和无水乙醇。
	DDGS 饲料	玉米		DDGS 饲料主要用作饲料。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甲醇、液碱、正丁醛等，由供应部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大宗原材料库存数量、生产用量和市场行情等进行采购。玉米主要采购模式为窗口价格采购和直接采购，采购渠道全部为贸易商；甲醇、液碱、正丁醛主要采购模式为比价采购，甲醇、正丁醛采购渠道为生产厂家和贸易商，液碱采购渠道全部为生产厂家。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研判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生产装置能力确定年度总体生产计划，在年度总体框架下，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装置生产能力、原材料储备情况等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对于需求量较小或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品种，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平时只维持较低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原辅料价格变化、库存量等指标形成产品定价策略。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其中多元醇系列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食用酒精及 DDGS 饲料产品基本为内销。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对于诚信度高、合作时间较长、自身实力较强、用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及账期。境外销售一般采取 FOB 方式进行。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代理商，公司对上述客户均采用买断制销售。

（四）市场地位

公司季戊四醇装置年生产能力 4.3 万吨，产能仅次于湖北宜化，在国内居行业第二，具有明显的产能规模优势。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了单、双、三季戊四醇联产工艺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生产的高端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因技术门槛较高，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五）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三羟甲基丙烷系列产品、食用酒精和 DDGS 饲料等。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及区域成本协同优势，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与整体运营效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与高端市场拓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季戊四醇价格逐步回升推动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毛利为负的酒精等装置生产计划进行了合理调整，进一步减亏增效，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10.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1%，实现净利润 5,071.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6.28 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12,525,961.42	1,015,373,956.45	-0.28	1,104,700,5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09,967.95	66,299,663.21	81.16	23,367,939.21
营业收入	1,044,542,274.58	1,099,674,499.27	-5.01	1,206,438,702.32
利润总额	69,672,417.84	-8,881,710.88	不适用	-125,781,08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10,003.02	-14,083,853.45	不适用	-119,779,4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62,779.12	-21,365,996.59	不适用	-124,065,0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6,711.47	246,325,511.75	-17.76	61,225,21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1	-35.09	增加89.50个百分点	-1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0131	不适用	-0.1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0131	不适用	-0.11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0,350,565.26	231,429,361.40	259,865,799.25	282,896,5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0,958.82	25,773,965.13	5,570,997.00	5,604,08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33,948.05	25,019,284.98	22,473,696.32	-9,864,1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419.83	68,091,057.24	54,876,559.23	81,648,51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6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6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00	24.27		无		其他
金樟贤	10,653,610	32,479,300	3.03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47,789	13,988,191	1.31		无		其他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10,730,004	1.0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96,000	0.96		无		未知
徐小岳 XIUXIAOYUE		4,157,6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唐保和	-88,937	3,577,23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吴雷	159,200	3,000,100	0.28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一乙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8,104,100	2,987,900	0.2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红	2,808,087	2,808,087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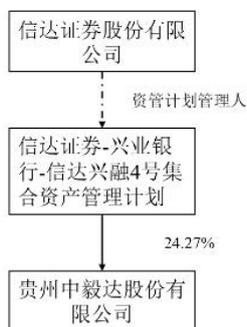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